

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教育局	家務分工	廣播媒體	112.8.1-9.15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30,000	
教育局	學校代代學習趣鼓勵祖孫共學	平面媒體	112.8.26	秘書室	10,000	
教育局	學美、美學校園改建 台南五校新氣象	平面媒體	112.8.30	秘書室	25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